

#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外國語文學系	外國語文學系學生基本能力實施指 標辦法	文件編號：HA1-3-001
公布日期：108年3月12日		頁次：1

99年6月17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人文社會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99年6月3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年3月4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3月7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年3月25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8月31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  
106年9月12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31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  
107年1月14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12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中華大學外國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培養學生具備未來職涯發展競爭力，並成為符合社會期待之現代公民，依「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中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特訂定「中華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之本系大學部學生。

學生基本能力分為「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中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學生基本能力」及「中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外國語文學系學生基本能力」三部分。

一、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包含「英語能力」、「資訊應用能力」、「創新創意能力」、「社會關懷能力」及「健康體能能力」五項。

二、中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學生基本能力包含「核心能力」及「基本素養」二項。

三、中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外國語文學系學生基本能力包含「英語專業能力」及「社會能力」二項。

第三條 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之本系學生檢核標準與實施方式如下：

一、英語能力：

本系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依據「中華大學學生英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完成並通過英語能力檢定，始符合畢業資格。

#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外國語文學系	外國語文學系學生基本能力實施指 標辦法	文件編號：HA1-3-001
公布日期：108年3月12日		頁次：2

## 二、資訊應用能力：

- (一)本系依「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就領域特色與就業需求，於大學部四年課程規劃中，設計與資訊應用相關之必修課程「電腦應用與網路簡介」1門。
- (二)本系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完成修習並通過本系開授之前款課程，始符合畢業資格。

## 三、創新創意能力：

- (一)本系依「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就領域特色與就業需求，99學年度於大學部四年課程規劃中，設計創新創意相關之課程99學年度迄今課程如下表所示。

入學年度	課程名稱	開課年級
99	創意發展與職涯規劃	二下
	創意專題與實作	三下
100-101	創意發展與職涯規劃	二下
	畢業專題實作(一)	三下
	畢業專題實作(二)	四上
102-104	電腦應用與網路簡介	二上
	畢業專題實作(一)	三下
	畢業專題實作(二)	四上
105 迄今	電腦應用與網路簡介	二上
	英語簡報實作	三下

#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外國語文學系	外國語文學系學生基本能力實施指 標辦法	文件編號：HA1-3-001
公布日期：108年3月12日		頁次：3

(二)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完成修習本系開授之前款必選課程，始符合畢業資格。

#### 四、社會關懷能力：

本系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依據「中華大學志工校園文化推動實施要點」，完成規定服務時數，始符合畢業資格。

#### 五、健康體能能力：

本系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依據「中華大學體育課程修業相關辦法」，完成規定修業學分並通過游泳能力檢核與體適能檢核，始符合畢業資格；檢核依據為「中華大學學生游泳能力檢核實施要點」與「中華大學學生體適能檢核實施要點」。

第四條 中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之本系學生檢核標準與實施方式如下：

#### 一、核心能力

本系依據「中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就領域特色與就業需求，規劃能強化學生「外語能力」、「資訊應用能力」及「規劃與實作能力」之必修或必選課程

#### 二、基本素養

本系依據「中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就領域特色與就業需求，於大學部四年課程規劃中，設計能提昇學生「團隊合作」、「溝通協調」及「問題解決」之技能必修或必選修課程，其修習實施如第五條。

第五條 本系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之檢核標準與實施方式如下：

一、「專業能力」為英語溝通與運用能力及英語於跨領域第二專長之應用能力。

二、「社會能力」包含獨立思考與深度分析、團隊合作與溝通協調及國際視野與文化涵養等三項能力。

三、本系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之實施方式於四年課程規劃中設計相關必修課程以培養學生具備上述之基本能力。

#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外國語文學系	外國語文學系學生基本能力實施指 標辦法	文件編號：HA1-3-001
公布日期：108年3月12日		頁次：4

## (一)專業能力

- (1)英語溝通與運用能力：聽、說、讀、寫之基礎訓練課程。
- (2)英語於跨領域第二專長之應用能力：翻譯實務與應用課程。

## (二)社會能力

- (1)獨立思考與深度分析：文學及語言學課程。
- (2)團隊合作與溝通協調：翻譯課程。
- (3)國際視野與文化涵養：文學、語言學及第二外語課程。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人文社會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